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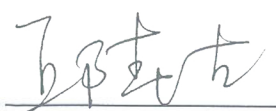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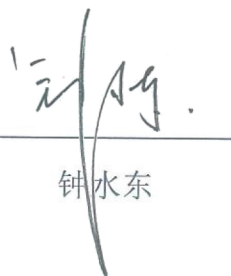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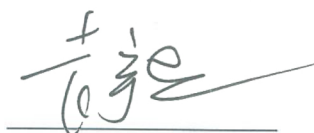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邱春生



钟水东



袁宇杰

2021 年 8 月 30 日